

#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15〕27号

---

##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沂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人民政府新闻 发布会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临沂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沂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2015年7月16日

# 临沂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制度（试行）

为提高市政府新闻发布会组织服务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2号）、《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15〕78号）、《山东省省级新闻发布会工作流程》（鲁新闻发布办〔201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新闻发布会的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央、省、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的规定要求，坚持以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为着力点，以强化正面引导、凝聚共识为主旋律，进一步规范新闻发布会流程，加强新闻发言人队伍建设，依法、及时、准确发布市政府重要信息，努力为“大美新”临沂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二、新闻发布会的主要内容

（一）市政府重要决定、重大决策部署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信息。

（二）全市一个时期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三）市政府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涉及全市大局的重大问题、重要活动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重大突发性事件。

（四）市政府主办或承办的具有全国影响的重大节会活动；市政府各部门或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联合主办、承办的具有全国影响的重大节会活动。

（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工作中涉及全市层面的重要事项。

（六）市民关心的需要发布的其他事项，或其他需要向公众介绍的信息。

### **三、新闻发布会的主要形式**

（一）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以“临沂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对外发布市政府重大信息。内容和主题的确定，由市政府办公室根据市政府领导指示、市政府阶段性工作特点、各县区政府及市政府部门的申报要求提出，经市政府分管秘书长（市政府新闻发言人）把关后，报市政府秘书长审定。届时，请市政府领导、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和有关方面负责人介绍情况、发布信息。

（二）市政府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主要对外发布涉及局部的、由市政府部门或市政府部门联合决定向社会发布的重要事项。由发布单位选定主题、拟定方案，并报市政府新闻办公室批准后实施。以“临沂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名义召开。届时，请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市政府部门新闻发言人以及有关人员介绍情况、发布信息。

（三）市政府部门新闻发布会。内容、主题、参加人员等

须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备案，并接受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的业务指导。

#### 四、新闻发布会的审批与管理

（一）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以市政府、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及市政府各部门名义举办的新闻发布会，涉及全局性和重大事项的须报市长批准；涉及重要事项的，须报分管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分管秘书长（市政府新闻发言人）批准；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按照我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审批。

（二）实行统一管理。由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对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的新闻发布会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业务培训及指导。

（三）科学安排发布会频次。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原则上每季度举办1次，如遇重大突发性事件等特殊情况下，可随时举行；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以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市政府部门和单位，要增加新闻发布频次，原则上每季度举办1次以上新闻发布会。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应至少出席1次市政府或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

（四）合理确定参加新闻发布会的媒体。参加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市政府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的媒体，由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邀请，媒体组织须选派本单位具有采访资格的记者

参加。市政府部门新闻发布会所邀请的媒体记者，要提前告知市政府新闻办。

## **五、新闻发言人以及联络员的设立**

（一）设立两级新闻发言人。市政府新闻发言人由市政府指定专人担任；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都要确定 1 名新闻发言人，可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熟悉本单位情况、具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表达、沟通能力的实职领导担任，并报市政府新闻办公室批准、备案。新闻发言人负责制定本单位的新闻发布计划，策划召开新闻发布会，向新闻媒体发布本单位授权发布的信息。

（二）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明确相关职能科室，并指定 1 名科级干部作为新闻发布工作联络员，负责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新闻发布的日常工作和对外新闻发布联络工作，并将职能科室和联络员名单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三）每场新闻发布会的发布人以 1-3 人为宜，发布人须着正装出席。

## **六、新闻发布会的组织**

（一）市政府新闻发布会的会务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共同负责。发布会主发布人原则上为市政府领导或市政府新闻发言人，主持人为市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由市政府领导指定。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安排会场、会场材料分发；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协调安排记者现场或会后采访、追踪媒体

报道情况和社会舆论的反应及组织宣传报道等。

（二）市政府新闻办新闻发布会由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主发布单位需提前将拟定发布辞、答问口径、相关背景材料等报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审核。新闻发布会由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人主持，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和主发布单位共同做好会务工作，包括明确新闻发布会的场地、时间、协调安排记者及会场材料分发等。

（三）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会，由市应急管理部门决定召开。根据突发事件性质的不同，新闻发布会主发布人可由以下人员担任：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市政府主管部门新闻发言人，涉事地方政府新闻发言人，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定相关人员及专家。由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排会场、邀请记者和会场材料分发，组织宣传报道。

（四）市政府部门新闻发布会，由主办单位自行组织，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予以指导、支持。

## **七、新闻发布会纪律**

（一）新闻发布会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新闻真实性原则，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所发布的政府信息和口径必须经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必要时应请示上级。

（二）举办新闻发布会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进行，所发布的内容要按照确定的口径统一对外发布。如需变动，要重新

审批。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单位名义和公职身份擅自发布信息，媒体单位不得擅自登载未经审批的新闻发布信息。

（三）对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擅自发布新闻、曲解政府工作部署和所指定的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

## **八、其他**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沂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7日印发

---